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编号:临2026-058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联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周五)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上述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6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证券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确保参股公司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百联")经营发展需要,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影百联提供的财务资助1,323万元进行延期一年,借款利率为3.5%。

●本次财务资助延期构成关联交易,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上影百联为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股份")持股51%,公司持股49%。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8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11月,上影股份及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实际向上影百联提供借款2,700万元,其中上影股份1,377万元,公司1,323万元。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财务资助进行延期一年,上影百联需按季付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影百联均按照协议进行利息支付。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金额将于2026年11月到期,为继续支持上影百联经营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上影百联1,323万元借款进行延期一年。本次对财务资助延期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因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杨琴女士过去12个月内曾任上影百联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对上影百联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规则需要回避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不含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被资助对象名称	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_
资助金额	1,323万元
资助期限	一年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3.5%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影百联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延期。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82N6U		
成立时间	2016年02月19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1号10楼1001室		
注册资本	48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电影放映;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玩具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4	2,196
	负债总额	6,118	6,872
	资产净额	-4,964	-4,676
	营业收入	1,967	6,472
	净利润	-288	241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		

公司对上影百联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上影百联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份。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杨琴女士过去12个月内曾任上影百联董事,故本次财务资助延期构成关联交易。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类别:提供财务资助

2、资金使用主体:参股公司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3、财务资助金额:1,323万元

4、财务资助延期期限:一年

5、借款利率及资助方式:双方借款利率均为3.5%,按季付息。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根据同股同权的原则,公司与上影股份财务资助条件持平。同时,上影百联在经营过程中,将持续通过降本增效、费用管控、扩大院线合作等措施推动经营改善,提升运营效率,并已测算未来还款现金流。公司在对上影百联财务资助进行延期的同时,也将密切关注其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上影百联财务资助延期是基于其发展经营需要,公司对财务资助的延期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本次财务资助延期不属于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资助的情形,借款利率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延期事项不涉及借款额度的变化,对上影百联财务资助延期是基于其发展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本次借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322,083.30	15.8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323	0.06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27900923 证券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六合路58号新一百大厦1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9日

至2026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2.01	交易方式	√	√
2.02	交易标的	√	√
2.03	交易对方	√	√
2.04	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	√
2.05	期间损益归属	√	√
2.06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
2.07	决议有效期	√	√
3	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	√
1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
11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
14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
15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
16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
17	关于本次交易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9	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2026年8月29日、9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百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需要回避的关联股东对议案1-18回避表决。根据规则需要回避的关联股东将对议案19回避表决。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27	百联股份	2026/9/22	-
B股	900923	百联B股	2026/9/28	2026/9/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52383305,电话:021-52383307)。

2、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地铁二号线江苏路4号口,公交921,939,20,44,825 路可达。

3、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9:00—16: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为保证会场的秩序,未进行参会登记的股东,公司将不作参加会议的安排。

2、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800号新一百大厦13楼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邮政编码:200001

4、联系电话:021-63223344

5、邮箱:blgf600827@bl.com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方式			
2.02	交易标的			
2.03	交易对方			
2.04	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期间损益归属			
2.06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7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已完成2025年度审计工作,聘期已届满。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审计服务机构,中审众环参与了本次投标。经公开招标评审,希格玛综合得分第一并中标,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其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6月2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5)执行事务合伙人:曹爱民

(6)截至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为54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为27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55人。

(7)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3,845.2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0,359.1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740.47万元。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2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总额2,022.95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年末,希格玛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希格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7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学伟先生现任希格玛合伙人,2010年加入希格玛,201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开始执业,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具有多年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骆虹宇女士2016年加入希格玛,201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开始执业。从业初始便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具有多年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侠女士现任希格玛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1997年加入希格玛,199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21份。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希格玛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预计的工作量,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106万元(含税、不包括差旅费),其中:202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6万元,较2025年度审计费用110万元减少4万元,降幅3.64%。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服务期间,中审众环勤勉尽责、执业规范,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对其提供的专业、严谨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已完成2025年度审计工作,聘期届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综合考虑经营发展需要及审计服务需求,在2026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通过公开渠道发布招标文件,以质量管理水平、审计费用报价、事务所资质条件、执业记录、工作方案、人力及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为评价要素,对各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投标文件单独评价、独立打分、汇总排序。本次公开招标中,中审众环参与了投标。经公开招标评审,希格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被确定为中标人。

希格玛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执业资格、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拥有较为丰富的制造业及食品行业上市公司审计经验,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配备合理,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据此,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按照《选聘办法》规定履行公开招标选聘程序的结果,选聘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因审计意见分歧、购买审计意见或其他不当原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选聘程序、招投标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希格玛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希格玛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9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五一农场东坪大道190L号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2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9日

至2026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1日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19	天润乳业	2026/9/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相关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9月29日、9月30日北京时间10:00-14:00,15:30-19:00。

(二)登记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五一农场东坪大道190L号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及相关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请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注明联系人姓名、电话,并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资料相应的原件/复印件。股东应于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后及时致电告知公司,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9月30日19:00。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现场,并提供本条规定的相关资料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五一农场东坪大道190L号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830088

联系人:冯育菠、陶茜

电话:0991-3960621

传真:0991-3930013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资料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三)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公司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定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79900916 证券简称:上海凤凰凤凰B股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福泉北路 518 号 6 座 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上海金山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全部议案将在股东会召开前,以股东会会议资料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79	上海凤凰	2026/9/24	-
B股	900916	凤凰B股	2026/9/30	2026/9/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上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9: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上海市福泉北路 518 号 6 座 4 楼 邮编:200335

联系人:李仁杰 传真:021-32795559

联系电话:021-32795679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上海金山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6-058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1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金开投资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凤凰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金开投资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2026-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凤凰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60)。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凤凰B股 编号:2026-059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金开投资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山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对金开投资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和叶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和宇实业有限公司享有的相关债权。
-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经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金开投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13,758.15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联交所摘牌结果为准,受让方尚未确定。
- 本次交易通过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公开征集受让方,最终受让方尚不确定,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如最终受让方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另行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尚需在联交所履行正式信息披露及公开挂牌程序,公开征集并确定最终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办理产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及国有产权变动登记手续。

一、交易概述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山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仓储等业务,与公司自行车制造、品牌运营核心主业关联度较低。为剥离产业关联度低的非主业资产,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与资源使用效率,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改善公司整体经营质量,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金开投资100%股权,公司对金开投资子公司上海和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叶实业)、上海和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宇实业)享有的相关债权将随金开投资100%股权同步转让。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涵盖金开投资持有的和叶实业70%股权及和宇实业70%股权,上述股权将随标的股权一并交割。公司尚未就本次交易与任何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产权交易合同。

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挂牌转让子公司上海金山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挂牌转让金开投资100%股权事项在联交所进行信息预披露,预披露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预挂牌转让子公司上海金山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金开投资100%股权,以及公司对和叶实业、和宇实业享有的相关债权。

1.公司名称:上海金山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7月9日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643033893

4. 注册资本:6,383万元人民币

5.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弄1号

6. 法定代表人:尚京典

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外),绿化工程,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情况: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

9.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口径):金开投资总资产 30,683.00 万元,净资产-1,700.90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2,366.31万元,净利润-258.46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合并口径,详见审计及评估情况):金开投资总资产13,265.42 万元,净资产4,362.92 万元;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157.42万元,净利润392.99万元。

10. 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金开投资下属控股子公司共2家,均为正常存续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和叶实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11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62463434Q

3)注册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浦卫公路 10359 号

5)法定代表人:何志林

6)经营范围: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房地产咨询,建筑工程。

7)股东情况:上海金山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上海化学工业区金山分区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

(2)上海和宇实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15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88770264K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浦卫公路 10481 号

5)法定代表人:何志林

6)经营范围: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环保工程,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商务咨询(除经纪),机电设备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7)股东情况:上海金山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0%,上海化学工业区金山分区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

三、审计及评估情况

(一)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了上海国金嘉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金开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9月7日出具《审计报告》(国金会专审〔2026〕第030号)。

审计结果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金开投资总资产13,265.42 万元,净资产4,362.92 万元;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157.42万元,净利润392.99万元。

经审计,公司对金开投资子公司和叶实业、和宇实业的债权合计为6,726.04万元。

(二)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开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上海集联出具的《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金山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集联评报字〔2026〕第1198号),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金开投资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37,600,614.42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19,103.77元,金开投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37,581,510.65元。

本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备案号为:备沪金山区国资委202600009)。

(三)挂牌底价

公司拟以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值人民币137,581,510.65元作为本次挂牌转让的挂牌底价,具体挂牌底价及交易条件以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挂牌底价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并最终通过联交所公开挂牌、市场竞价形成,定价方式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签署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公开挂牌阶段,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待最终受让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联交所交易规则与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拟包括:

1. 合同主体:转让方为公司,受让方为通过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最终受让方。

2. 交易价格:以挂牌底价为基础,按照"转让底价与合格意向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确定;产生两个及以上合格意向受让方的,由联交所按照公告的竞价方式组织公开竞价。

3. 支付方式与期限:以人民币货币方式通过联交所指定结算账户结算,产权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受让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全额支付至联交所指定账户。

4. 债权债务处理:本次交易标的中包含的公司对金开投资子公司相关债权随标的股权一并转让予受让方。除上述安排外,标的企业其余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

5. 过渡期安排:设定交割基准日。自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至交割基准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企业经营损益由受让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依据审计结果,过渡期经营损益由公司承担。

6. 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以联交所核校通过的《产权交易合同》文本为准。

本次交易受让方尚未通过公开挂牌程序确定,公司将按照国资监管及联交所规则,通过交易保证金、价款经由联交所指定结算账户一次性支付等安排,保障交易价款的收回。待最终受让方确定后,董事会将就其支付能力及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金开投资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资源使用效率。通过剥离产业关联度低的非主业资产,进一步聚焦自行车制造、品牌运营核心业务,改善公司整体经营质量。

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金开投资股权,金开投资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及经审计确认的结果确定。

六、风险提示

1. 本次转让事项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最终受让方及成交价格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能否成功实施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因受让方尚未确定,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转让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审议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金开投资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及审计结果确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